

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

申辦時間：【系統】開放日期：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

【紙本】收件日期：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

- 一、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，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，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與類別：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，惟不得與教育部同質性助學措施重複辦理。
- 三、助學金：申請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依審定級距減免第二學期學雜費。

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學生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

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1)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*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列計人口之所有存摺封面及影本)，優惠定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）

* 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
- a. 學生未婚：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- b. 學生已婚者，列計配偶。
- c. 學生已婚，但配偶亡故或離婚者，僅列計學生本人。

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每年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 16,500 元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 12,500 元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 10,000 元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 7,500 元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 5,000 元

【檢附文件】：

1. 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，申請學生與家長(監護人)需簽名及蓋章。
2. 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戶籍謄本【包括詳細記事】或新式戶口名簿(有詳細記事，如甲式或丙式)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請於文件上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
3. 其他文件(視狀況檢附)：如【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】、【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】、【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】等。